

周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CMA认证
项目合同书

一、合同采购内容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可见分光光度计	1	台	13000	13000
2	酸度计	1	台	9000	9000
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	台	25000	25000
4	离子色谱仪	1	台	267000	267000
5	封口机	1	台	17000	17000
6	电导率仪	1	台	6000	6000
7	真空干燥器	1	台	54000	54000
8	氯化亚砷	15	瓶	221	3315
9	二乙氧基二氢戊甲酰胺	15	瓶	97.5	1462.5
10	三乙氧基	19	瓶	285	5415
11	二乙氧基	33	瓶	415	13695
12	二乙氧基	18	瓶	57.2	1029.6
13	三乙氧基	189.2	瓶	1475	279004
14	三乙氧基	22.22	瓶	100	2222
15	三乙氧基	21.5	瓶	1072.5	23058.75

甲方：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

乙方：西安诚悦试验仪器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诚悦试验仪器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采购内容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可见分光光度计	1	台	13000	13000
2	酸度计	1	台	9000	9000
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	台	25000	25000
4	离子色谱仪	1	台	267000	267000
5	封口机	1	台	77000	77000
6	电导率仪	1	台	6000	6000
7	顶空进样器	1	台	54000	54000
8	氯化亚锡	15	瓶	221	3315
9	二乙氨基二硫代甲酸银	15	瓶	97.5	1462.5
10	三乙酸铵	15	瓶	19	285
11	乙酸铅	15	瓶	33	495
12	磷酸二氢铵	15	瓶	57.2	858
13	二苯基碳酰二肼	15	瓶	109.2	1638
14	柠檬酸三铵	15	瓶	22.2	333
15	百里香酚蓝	15	瓶	71.5	1072.5

16	双硫脲	15	瓶	62.4	936
17	溴酸钾	15	瓶	85.8	1287
18	溴化钾	15	瓶	42.9	643.5
19	氢氧化钾	15	瓶	18.2	273
20	甲基橙	15	瓶	11	165
21	乙酸锌	15	瓶	18.5	277.5
22	酒石酸	15	瓶	27.3	409.5
23	磷酸二氢钾	15	瓶	24.7	370.5
24	磷酸氢二钠	15	瓶	13	195
25	氯胺 T	15	瓶	78	1170
26	异烟酸	15	瓶	26	390
27	N.N 二甲基甲酰胺	15	瓶	32.5	487.5
28	氟试剂	15	瓶	65	975
29	结晶乙酸钠	15	瓶	15.2	228
30	氨基磺酸铵	15	瓶	26	390
31	麝香草酚 (百里香酚)	15	瓶	33.8	507
32	冰乙醇	15	瓶	13	195
33	硫酸银	15	瓶	702	10530
34	氯化钾	15	瓶	14.3	214.5
35	铬天青 S	15	瓶	63.7	955.5
36	乳化剂 OP-10	15	瓶	28.6	429
37	溴代十六烷基吡啶	15	瓶	136.5	2047.5
38	乙酸铵	15	瓶	18.8	282
39	二氮杂菲	15	瓶	18.2	273

40	过硫酸铵	15	瓶	15.6	234
41	双环己酮草二脒	15	瓶	42.9	643.5
42	乙醛	15	瓶	28.6	429
43	抗坏血酸	15	瓶	6	90
44	硼酸	15	瓶	15.6	234
45	锌试剂	15	瓶	128.7	1930.5
46	环己酮	15	瓶	19	285
47	硫酸铝钾	15	瓶	12	180
48	铬酸钾	15	瓶	26	390
49	酚酞	15	瓶	5.2	78
50	氯化钠	15	瓶	6.5	97.5
51	丙三醇(甘油)	15	瓶	31.2	468
52	氯化钡	15	瓶	10	150
53	氯化铵	15	瓶	5.5	82.5
54	氨水	15	瓶	8	120
55	硫酸镁	15	瓶	23	345
56	乙二胺四乙酸二钠	15	瓶	26	390
57	铬黑T	15	瓶	19.2	288
58	硫酸铜	15	瓶	31	465
59	4-氨基安替比林	15	瓶	75	1125
60	盐酸羟胺	15	瓶	101	1515
61	硫酸亚铁铵	15	瓶	28	420
62	硫酸锌	15	瓶	31	465
63	酒石酸钾钠	15	瓶	45	675

(二)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

(三)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(二)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七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365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八、技术培训

(一) 应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

(二)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，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。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。

(三)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(产品)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。

九、技术资料要求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：

(一) 完整的设备(产品)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图纸、保修卡等；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01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三、验收

(一)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材料、规格和数量。

(二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中标通知书

西安减悦试验仪器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所递交的周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CMA认证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成交金额：496210.00元

大写：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

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

质保期：2年

质量等级：合格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周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签订合同协议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备注说明：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29-87113416）

采购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单位章）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64	碘化钾	15	瓶	68	1020
合计	大写：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元整 小写：¥496210 元				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2.1 本合同总价为：¥496,21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壹拾元人民币）。

2.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（1）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；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四、交货期：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。

五、安装要求

（一）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(产品)检验合格证书,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;

(三)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;

(四) 备品备件、易损件清单;

(五) 验收报告;

(六) 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。

(二)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能力等情况。

(三) 服务方式: 现场服务, 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贰年, 设备免费维护、升级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, 维修响应时间 ≤ 1 小时, 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≤ 2 小时。

(四)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 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,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五)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、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,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、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,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(三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肆份, 乙方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周至县水务安全
饮水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周至县二曲街道老
城西街 98 号

开户银行:

电话: 029-87112272

签约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5 日

乙方(盖章): 西安诚悦试验
仪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
段 132 号枫绿国际 1 幢 1 单
元 26 层 12603 号房

开户账号: 26107001040006124

电话: 029-85202702

签约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5 日